**软件学院2015年港澳台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办法**

厦门大学软件学院是教育部和原国家计委批准的首批35 所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，成立于2002 年2 月。学院是按新模式建立、新机制运行的厦门大学直属学院，设有软件工程系和数字媒体工程系。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，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为福建省重点学科，软件工程专业为“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”、“福建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”和“福建省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”，软件工程硕士点为“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”，软件工程教学实验中心为“福建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”，与厦门软件园共同建设“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（厦门）基地”。

学院拥有一支高学历、高职称、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。现有各类教师75 人，其中专职教师39 人，校内兼职教师14 人，校外（企业界）兼职教师8 人，国外兼职教师14 人。专职教师中，教授7 人、副教授17 人，博士学位32 人、硕士学位4 人。其中，博士生指导教师6人（其中1人为闽江学者家讲座教授）。

厦门大学软件学院2015年招收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博士生全面实行“申请-考核制”，录取方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资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**二、招生类别**

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。

1. 自费全日制和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、论文要求、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一致。
2. 自费全日制学生为全脱产学习，可以申请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。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学生可工作和学习兼顾，集中时间来我校学习，学习年限需要更长。

**三、学制和在学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**

学制4年。在校年限3 — 7年（含休学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、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**四、招生专业**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详细参见“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（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）。

**五、报名程序**

1.**报名时间**：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报名地点：**

①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②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③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大学生中心

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

电话：(00853)28563533,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报名手续**

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(1)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攻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；

(3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

(4)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，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。）；

(5)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

(6)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；

(7)体格检查报告；

(8)硕士学位论文摘要、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；

(9)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

**4.厦门大学代码：10384**

所提交材料不退还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退学处理。

**六、申请资格审查**

考生的报名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，将送学院进行学术审查。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资料和补充资料后，由院系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、学术背景、科研经历及成果、专家推荐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，进行认真评审。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考核名单，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。

**七、面（笔）试考核**

考生前来参加考核时，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历证明（应届生带学生证或在学证明）和身份证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。

考核基本形式

（1）笔试：包括英语（英译汉、汉译英）、专业综合基础知识（离散数学、计算机网络、数据结构与算法、数据库系统概论、计算机组成原理，五门科目任选三门）；

（2）面试

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学习动机、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且要指派专门的秘书做录音，笔录等。

（3）专家组综合评价

专家组可根据考生分专业测试以及面试考核结果（也可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），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途等综合素质，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评价。

面（笔）试在2015年4月份进行，由学科负责人、评审考核小组和相关导师负责，具体安排以各学院通知为准。

**八、录取:**

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坚持贯彻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考生考核的笔(面)试成绩，结合素质审核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，真正选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高层次人才。

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、主管副院长签字后，报校招生办审核，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在校招生办网站和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。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：**

厦门大学海韵园软件学院

联系电话：麻老师 +86 (0)592 2580599 传真：+86 (0)592 2580500

网址:<http://software.xmu.edu.cn> E-mail: malinjian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传真： +86(0)592-2180256

网址 ：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 E-mail：zs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考试中心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2184166 传真： +86(0)592-2184117

网址 ：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 E-mail:kszx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软件学院

2014年11月